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

91.11.06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99.11.10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29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1.28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益，並維護在館內閱覽及查尋資料時寧靜與整潔，特訂定違規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以為讀者利用規範及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依據。

第二條 凡使用圖資館讀者應憑本人有效證件入館，不得使用他人證件。持證人不得出借證件供他人進館，如經發現本館得保留該證件通知原持證人領回或送回發證單位，並依本辦法處理。

第三條 讀者在館內應衣著整齊，並不得有影響他人閱讀之行為，或擅入非開放空間。

第四條 讀者不得攜帶食物飲料或動物入內，並不得吸煙及高聲談笑與朗誦；行動電話、呼叫器以及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，入館後不得發出聲響，以維護室內環境之清潔與寧靜。

第五條 館內電腦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，不得利用其瀏覽色情網站及玩電腦遊戲等。

第六條 讀者在館內不得任意移動座椅及預佔座位，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。前項未攜走之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七條 讀者應愛護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之行為，違者視同情節重大。

第八條 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，不得擅自攜出館外，違者視同情節重大。

第九條 凡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者，經本館同仁登記違規記點達二點（含）者，除依下列方式處理外，並得在圖資館公布欄公告。

本校讀者：自違規記點達二點（含）起停止其借書權利一個月及電腦使用權利七天。

校外人士：自違規記點達二點（含）起半年內禁止進入本館閱覽。

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除立即依前條方式處理外，凡屬本校學生者簽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；校外人士通知所屬服務單位機關或所屬學校學生事務處處理。下列行為視為違規情節重大，包括：冒用證件、違規記點三點（含）以上、偷竊及其他經本館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者。

第十一條 違規記點辦法如附表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依據「違規處理辦法」第十一條訂定違規記點項目如下表：

編號 / 大類	編號(款) / 細目	點數
(一)、證件	1. 冒用證件	3
	2. 出借證件	2
	3. 借用他人證件	2
	4. 使用偽造證件	3
(二)、食物飲料	1. 進食或攜帶食物進館	1
	2. 泡麵、使用電熱水瓶、煮泡咖啡、泡茶等	1
(三)、個人行為	1. 吸煙	2
	2. 妨礙閱讀安寧(大聲交談、講行動電話等)	1
	3. 妨害善良風俗	1
	4. 無證件進館	1
	5. 偷竊(圖書或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攜出館外)	3
	6. 拒不簽名	1
	7. 被取締時態度惡劣	1
	8. 違規不聽勸阻	1
	9. 擅入非開放空間	1
	10. 閉館後不當逗留館內	2
	11. 騷擾其他讀者或為其他影響讀者之行為	2
(四)、利用圖書館設備之不當行為	1. 蓄意破壞設備	3
	2. 蓄意損毀圖書資料或器材	3
	3. 利用多媒體設備使用非館藏資料	1
	4. 上色情網站	2
	5. 使用電腦遊戲	1
	6. 破壞電腦軟體	1
	7. 不當下載電腦資料	1
(五)、其他	(未列入本表之違規事項，請在欄內說明其違規事實)	1